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翠屏区象鼻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翠屏区象鼻中心学校 2022-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（肉类、蔬菜类）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宜宾市翠屏区象鼻中心学校 2022-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（肉类、蔬菜类）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宜宾市翠屏区源蓉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宾市翠屏区源蓉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08月01日